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为深入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，打造吉林省智能制造标杆示范，依据《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吉工信规划〔2024〕228号）和《吉林省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、示范工厂（车间）、云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吉工信办联〔2024〕49号），省工信厅决定开展2024年度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认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在吉林省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，申报项目应在省内建设实施。要求企业生产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近2年内没有违法行为，未发生安全、质量或环境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（以企业信用核查结果为准，未来工厂信用要求良好以上，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信用要求合格以上）。

（二）申报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的企业，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车间（生产线）已建成投产，且企业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用于车间（生产线）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，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）不低于2000万元；同时满足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1-2级要求（参见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39116-2020））。

（三）申报智能工厂的企业，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工厂已建成投产，且企业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，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）不低于4000万元；同时满足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2-3级要求（参见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39116-2020）），实现对2个及以上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。

（四）申报未来工厂的企业，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工厂已建成投产，且企业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，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）不低于8000万元；同时满足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3-4级要求（参见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39116-2020）），建设不少于5个典型场景。

（五）申报企业应在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如实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（网址：https://www.c3mep.cn/login）。

（六）其他要求详见《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吉工信规划〔2024〕228号）和《吉林省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、示范工厂（车间）、云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吉工信办联〔2024〕49号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按照“自愿申报”原则，请企业严格按要求填写申报书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属地工信部门（同时提供与文件同等数量光盘、U盘等传输介质，内存推荐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件，需PDF及word两个版本，每个版本均为1个文件）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企业报送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1日；地区报送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3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项目报送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行文上报，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1、附件2需加盖属地工信公章）。

（四）项目审核。省工信厅对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，确定拟认定企业名单。除涉密信息外，将拟认定企业名单按规定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奖补政策

对经省级认定的示范工厂（车间），根据《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（数字吉林办〔2023〕5 号，2023年5月4日印发）发布以来，企业用于工厂（车间）建设的项目软硬件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，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）的投入规模（不少于100万元），按照10%标准给予事后奖补，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，智能工厂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未来工厂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已获得“智改数转”项目补助的项目，在示范工厂（车间）补助资金中予以扣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项目组织。各地要畅通信息渠道，组织区域内满足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确保本地上报材料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。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、假发票、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票否决，记入“黑名单”，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项目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程序。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，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。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督，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。

（四）审计报告要求。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厂（车间）专项审计报告（相关数据截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必须在财政部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报备验证（报告需包含验证二维码），并提供该报告查询截图复印件。

（五）材料装订要求。申报书正反印刷，胶装成册。

**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**

省工信厅规划与投资处：

刘建微 0431-88904525
 王成禹 0431-88906416

附件：1.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汇总表（属地工信部门填报）

2.工厂（车间）专项审计报告审核情况登记汇总表（属地工信部门填报）

3.2024年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申报书（申报企业填报）

4.2024年吉林省智能工厂申报书（申报企业填报）

5.2024年吉林省未来工厂申报书（申报企业填报）

6.综合信用承诺书（申报单位填报）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 2024年8月30日

附件1

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\*\*\*工业和信息化局

|  |
| --- |
| 一、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申报汇总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车间名称 | 所属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企业近3年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2023年5月4日以来，企业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车间类型（离散型或流程型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吉林省智能工厂申报汇总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工厂名称 | 所属市（地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企业近3年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2023年5月4日以来，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工厂类型（离散型或流程型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吉林省未来工厂申报汇总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工厂名称 | 所属市（地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企业近3年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2023年5月4日以来，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工厂类型（离散型或流程型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注：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万元）要以工厂（车间）专项审计报告提供数据为准，两者须保持一致。** |

附件2

工厂（车间）专项审计报告审核情况登记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\*\*\*工业和信息化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工厂（车间）名称 | 审计报告编号 | 事务所名称 | 是否上传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附验证二维码 | 二维码验证结果是否与报告信息一致 | 备注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专项审计报告（相关数据截至2024年8月31日）按照此表要求分别填报。 |

附件3

2024年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

企业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：企业简称+主要产品+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

建设地址：

所属行业：

项目责任人：

申报人及联系电话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制

## 填　报　说　明

1.统一用A4纸印刷；

2.按格式要求填写，除另有说明外，栏目内容不得空缺；

3.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；

4.未尽事宜，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；

5.内容双面印刷，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，须加盖公章；

6.提交申请报告时，应同时提交必要证明材料，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（勿使用塑料封皮），加盖骑缝章；

7.封面后分别为申报资料清单（加下表）和目录页，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。

企业资料真实性声明

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认定所需相关材料和数据，保证其真实、有效，并愿为复核、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/签章）：

 企业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2024年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

认定基本信息表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申报主体基本信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所属行业 | 注：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 4754-2017））》填写4位代码 |
| 工厂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/负责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近三年发展情况 | 总资产（万元） |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税金（万元） | 利润（万元）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
| 2024年（预估） |  |  |  |  |
| 企业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事故 | □是（事故名称： ） □否 |
| 企业简介 | （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份额等方面基本情况，不超过300字） |
| 智能制造基础 | □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□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承担企业□吉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□吉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□**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评估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等级：**         □市级智能制造工厂□其他：  |
| **（二）车间项目基本信息** |
| 申报类型 | □数字化车间 | □离散型 □流程型 |
| 项目名称 | 注：以 “企业简称+主要产品+数字化车间” 命名 |
| 项目建设地址 |  | 所在区域 | 注：市/县（区、市） |
| 项目简述 | （对项目当前智能制造建设情况、建设成效、特色亮点等进行简要描述，不超过300字） |
| 项目申报主体员工总数（人） |  | 培养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工程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
| 车间内全部设备台套（产线）数 |  | 工业机器人数量 |  |
| 车间项目实施期限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车间项目投产以来形成产值（万元） | （此处填报要准确，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） |
|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企业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软硬件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（此处填报要准确，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，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） |
| 2023年5月4日以来，企业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软硬件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（此处填报要准确，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，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） |
| 车间建设整体成效 | 项目实施前 | 项目实施后 | 实施成效 | 注：计算公式供参考，如有不同可提供计算公式并备注说明，新建项目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并备注说明 |
| 万元产值成本（万元） |  |  | 降低 % | 1-(实施后万元产值成本/实施前万元产值成本) |
| 产品不良品率（%） |  |  | 降低 % | 1-（实施后年度不良品数量/实施后年度产品数量）/（实施前年度不良品数量/实施前年度产品数量） |
| 产品研制周期（天） |  |  | 缩短 % | 1-（实施后产品研制周期 / 实施前产品研制周期） |
| 人均生产效率（元/人/天） |  |  | 提高 % | （实施后年度实际产出/实施后年度员工人数）/（实施前年度实际产出/实施前年度员工人数）-1 |
| 能源利用率（%）  |  |  | 提高 % | （实施后总设备有效利用能量/总供给能量）/（实施前总设备有效利用能量/总供给能量）-1 |
| **（三）联合建设单位基本信息（参与智能制造项目建设主要单位）** |
| 单位名称 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地址 | 主要参与建设内容与分工 | 合同额（万元）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对合同与服务满意度评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一、车间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车间项目概述。

企业情况概述，行业及区位优势，车间项目基本信息（企业用于建设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实施的相关项目数量，推进数字化车间组织架构、实施周期、投资金额、取得成效和主要联合建设单位等）。

（二）车间项目实施的先进性。

与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比较，智能制造技术水平的先进性、建设特色和亮点，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，以及对行业企业的示范带动性等。

二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建设情况

（一）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整体建设架构。

描述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整体布局和实施架构。

1. 信息化系统集成应用情况。

阐述系统集成方案，包括各个系统之间集成应用，以及数据采集和数据平台建设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应用情况。

重点阐述数字孪生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元宇宙、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，数字化设计技术、先进工艺（加工）技术、智能装备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应用。

（四）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主要场景建设情况。

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主要包括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精益化管理、绿色化制造等场景。

三、项目取得成果

（一）经济效益。

三降低两提高（降低运营成本、产品能耗和产品升级周期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）及其他企业特色量化指标等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。

包括项目实施后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、应用组件、技术、装备及应用情况，培育的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人才。

（三）创新成果。

包括项目建设有关的智能制造标准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；形成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绿色化制造、精益化管理及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成果。

四、相关附件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文件，如相关项目建设的备案、环评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要件。

（三）车间项目软硬件等数字化建设投入清单（如多个项目，全部列出），**期限自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相关项目建设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，原则上选用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的建设投入，投资总额度不低于2000万元。**

|  |
| --- |
| 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数字化建设费用清单 |
| 填报单位(公章)： 填报日期 ：  |
| 序号 | 数字化建设费用 | 金额(万元) | 发票号(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) | 开票日期 | 备注 |
| 合计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一 | 设备购置合计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1 | XXX设备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二 | 工业软件购买合计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1 | XXX软件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… |  |  |  |  |

（四）成熟度自评估报告（请企业注册登录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成熟度自评估，并下载成熟度自评估报告附上，网址：https://www.c3mep.cn/login）。

（五）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专项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格式详见下文，附件3-1）。

（六）属地工信部门的踏查审核证明。

|  |
| --- |
| 实地踏查审核证明XX年XX月XX日，XX局组织人员对XX企业工厂（车间）开展实地踏查并审核了项目提交材料。经查，该工厂（车间）项目真实存在，相关项目投资数据依法纳统，申报材料（含要件）及相关附件完整合规。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 XX局（盖章） XX年XX月XX日 |

附件3-1

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专项审计报告格式

（请会计师事务所务必逐句研读审计报告要求，严格按格式和要求形成专审报告）

一、企业概况

1.确认该企业是否为规上工业企业，请在此明确（请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，也可以是属地工信局的证明）。

2.企业基本情况，包括成立时间、主营业务、2023年营收情况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等。

二、车间项目概括

（一）用于车间建设的相关项目立项审批/核准情况（如有多个项目，需要分层次进行逐个项目描述）。

可参考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立项及批复文件；项目备案/核准、环评、土地、规划等行政审批文件等材料。重点查看项目决策程序合规性，项目计划投资规模、投资预算等情况。

（二）车间项目建设施工情况。

可参考相关项目开工许可手续、招投标手续，土建施工合同，总分包合同，设计和监理合同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；查看主要财务资金投入及预算完成情况；建设施工实际与原审批变动情况（含变更原因、变更情况及相关审批核准单位及文件）等材料。重点查看项目建设规范性。

（三）车间项目投产情况。

可参考相关项目竣工决算报告，有关部门出具相关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；相关项目实际投产日报表、旬报表、月盘点表以及项目销售报表记录、销售发票、收入情况等。

（四）车间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及后续资金落实依据。

（五）用于车间建设的相关项目获得国家及其他资金使用基本情况（如有多个项目，需要分层次进行逐个项目描述）

重点查看拨付文件及拨付凭证，使用与管理，专款专用情况等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明确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结论

（一）车间项目投产情况。

1.车间项目是否形成产值。

2.车间项目形成产值情况，主要计算形成产值额度（万元）;如确无法计算产值额度，可提供项目生产产品数量（台/套/件/吨等）。

（二）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。

1.用于车间建设的相关项目是否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2.如获得，请明确哪些项目获得过资金支持，以及资金来源、支持时间和支持部门。

（三）投资完成情况。

1.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企业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**软硬件**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**完成投资**（万元）。（要以企业用于车间建设的相关正式备案项目为基础；同时，以实际支付为准，以发票或支付凭证等为依据）

2.2023年5月4日以来，企业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**软硬件**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**完成投资**（万元）。（要以企业用于车间建设的相关正式备案项目为基础，如其中有相关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要将该项目剔除，计算其他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部分；同时，以实际支付为准，以发票或支付凭证等为依据）

**备注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必须在财政部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报备验证（报告需包含验证二维码），并提供该报告查询截图复印件。**

附件4

2024年吉林省智能工厂

企业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：企业简称+主要产品+智能工厂

建设地址：

所属行业：

项目责任人：

申报人及联系电话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制

## 填　报　说　明

1.统一用A4纸印刷；

2.按格式要求填写，除另有说明外，栏目内容不得空缺；

3.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；

4.未尽事宜，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；

5.内容双面印刷，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，须加盖公章；

6.提交申请报告时，应同时提交必要证明材料，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（勿使用塑料封皮），加盖骑缝章；

7.封面后分别为申报资料清单（加下表）和目录页，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。

企业资料真实性声明

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智能工厂认定所需相关材料和数据，保证其真实、有效，并愿为复核、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/签章）：

 企业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2024年吉林省智能工厂认定基本信息表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申报主体基本信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所属行业 | 注：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 4754-2017））》填写4位代码 |
| 工厂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/负责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近三年发展情况 | 总资产（万元） |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税金（万元） | 利润（万元）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
| 2024年（预估） |  |  |  |  |
| 企业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事故 | □是（事故名称： ） □否 |
| 企业简介 | （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份额等方面基本情况，不超过300字） |
| 智能制造基础 | □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□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承担企业□吉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□吉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□**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评估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等级：**         □市级智能制造工厂□其他：  |
| **（二）工厂项目基本信息** |
| 申报类型 | □智能工厂 | □离散型 □流程型 |
| 项目名称 | 注：以 “企业简称+主要产品+智能工厂” 命名 |
| 项目建设地址 |  | 所在区域 | 注：市/县（区、市） |
| 项目简述 | （对项目当前智能制造建设情况、建设成效、特色亮点等进行简要描述，不超过300字） |
| 项目申报主体员工总数（人） |  | 培养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工程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
| 工厂内全部设备台套（产线）数 |  | 工业机器人数量 |  |
| 工厂项目实施期限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工厂项目投产以来形成产值（万元） | （此处填报要准确，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） |
|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企业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（此处填报要准确，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，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） |
| 2023年5月4日以来，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（此处填报要准确，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，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） |
| **工厂实现对 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（数据务必填报准确）** |
| 工厂建设整体成效 | 项目实施前 | 项目实施后 | 实施成效 | 注：计算公式供参考，如有不同可提供计算公式并备注说明，新建项目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并备注说明 |
| 万元产值成本（万元） |  |  | 降低 % | 1-(实施后万元产值成本/实施前万元产值成本) |
| 产品不良品率（%） |  |  | 降低 % | 1-（实施后年度不良品数量/实施后年度产品数量）/（实施前年度不良品数量/实施前年度产品数量） |
| 产品研制周期（天） |  |  | 缩短 % | 1-（实施后产品研制周期 / 实施前产品研制周期） |
| 人均生产效率（元/人/天） |  |  | 提高 % | （实施后年度实际产出/实施后年度员工人数）/（实施前年度实际产出/实施前年度员工人数）-1 |
| 能源利用率（%）  |  |  | 提高 % | （实施后总设备有效利用能量/总供给能量）/（实施前总设备有效利用能量/总供给能量）-1 |
| **（三）联合建设单位基本信息（参与智能制造项目建设主要单位）** |
| 单位名称 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地址 | 主要参与建设内容与分工 | 合同额（万元）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对合同与服务满意度评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一、工厂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厂项目概述。

企业情况概述，行业及区位优势，项目基本信息（企业用于建设智能工厂实施的相关项目数量，推进智能工厂组织架构、实施周期、投资金额、取得成效和主要联合建设单位等）。

（二）工厂项目实施的先进性。

与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比较，智能制造技术水平的先进性、建设特色和亮点，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，以及对行业企业的示范带动性等。

二、智能工厂建设情况

（一）智能工厂整体建设架构。

描述智能工厂整体布局和实施架构。

（二）信息化系统集成应用情况。

阐述系统集成方案，包括各个系统之间集成应用，以及数据采集和数据平台建设使用情况。数据平台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情况，多工厂（车间）集成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应用情况。

重点阐述数字孪生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元宇宙、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，数字化设计技术、先进工艺（加工）技术、智能装备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应用。

（四）智能工厂主要场景建设情况。

智能工厂主要包括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精益化管理、绿色化制造、智慧供应链、个性化定制等场景。

三、项目取得成果

（一）经济效益。

三降低两提高（降低运营成本、产品能耗和产品升级周期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）及其他企业特色量化指标等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。

包括项目实施后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、应用组件、技术、装备及应用情况，培育的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人才。

（三）创新成果。

包括项目建设有关的智能制造标准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；形成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绿色化制造、精益化管理及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成果。

四、相关附件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文件，如相关项目建设的备案、环评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要件。

（三）工厂项目软硬件等数字化建设投入清单（如多个项目，全部列出），**期限自智能工厂相关项目建设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，原则上选用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的建设投入，投资总额度不低于4000万元。**

|  |
| --- |
| 智能工厂数字化建设费用清单 |
| 填报单位(公章)： 填报日期 ：  |
| 序号 | 数字化建设费用 | 金额(万元) | 发票号(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) | 开票日期 | 备注 |
| 合计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一 | 设备购置合计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1 | XXX设备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二 | 工业软件购买合计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1 | XXX软件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… |  |  |  |  |

（四）成熟度自评估报告（请企业注册登录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成熟度自评估，并下载成熟度自评估报告附上，网址：https://www.c3mep.cn/login）。

（五）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智能工厂专项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格式详见下文，附件4-1）。

（六）属地工信部门的踏查审核证明。

|  |
| --- |
| 实地踏查审核证明XX年XX月XX日，XX局组织人员对XX企业工厂（车间）开展实地踏查并审核了项目提交材料。经查，该工厂（车间）项目真实存在，相关项目投资数据依法纳统，申报材料（含要件）及相关附件完整合规。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 XX局（盖章） XX年XX月XX日 |

附件4-1

智能工厂专项审计报告格式

（请会计师事务所务必逐句研读审计报告要求，严格按格式和要求形成专审报告）

一、企业概况

1.确认该企业是否为规上工业企业，请在此明确（请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，也可以是属地工信局的证明）。

2.企业基本情况，包括成立时间、主营业务、2023年营收情况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等。

二、工厂项目概括

（一）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项目立项审批/核准情况（如有多个项目，需要分层次进行逐个项目描述）。

可参考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立项及批复文件；项目备案/核准、环评、土地、规划等行政审批文件等材料。重点查看项目决策程序合规性，项目计划投资规模、投资预算等情况。

（二）工厂项目建设施工情况。

可参考相关项目开工许可手续、招投标手续，土建施工合同，总分包合同，设计和监理合同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；查看主要财务资金投入及预算完成情况；建设施工实际与原审批变动情况（含变更原因、变更情况及相关审批核准单位及文件）等材料。重点查看项目建设规范性。

（三）工厂项目投产情况。

可参考相关项目竣工决算报告，有关部门出具相关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；相关项目实际投产日报表、旬报表、月盘点表以及项目销售报表记录、销售发票、收入情况等。

（四）工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及后续资金落实依据。

（五）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项目获得国家及其他资金使用基本情况（如有多个项目，需要分层次进行逐个项目描述）。

重点查看拨付文件及拨付凭证，使用与管理，专款专用情况等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明确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结论

（一）车间项目投产情况。

1.工厂项目是否形成产值。

2.工厂项目形成产值情况，主要计算形成产值额度（万元）;如确无法计算产值额度，可提供项目生产产品数量（台/套/件/吨等）。

（二）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。

1.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项目是否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2.如获得，请明确哪些项目获得过资金支持，以及资金来源、支持时间和支持部门。

（三）投资完成情况。

1.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企业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**软硬件**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**完成投资**（万元）。（要以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正式备案项目为基础；同时，以实际支付为准，以发票或支付凭证等为依据）

2.2023年5月4日以来，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**软硬件**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**完成投资**（万元）。（要以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正式备案项目为基础，如其中有相关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要将该项目剔除，计算其他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部分；同时，以实际支付为准，以发票或支付凭证等为依据）

**备注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必须在财政部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报备验证（报告需包含验证二维码），并提供该报告查询截图复印件。**

附件5

2024年吉林省未来工厂

企业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： 企业简称+主要产品+未来工厂

建设地址：

所属行业：

项目责任人：

申报人及联系电话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制

## 填　报　说　明

1.统一用A4纸印刷；

2.按格式要求填写，除另有说明外，栏目内容不得空缺；

3.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；

4.未尽事宜，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；

5.内容双面印刷，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，须加盖公章；

6.提交申请报告时，应同时提交必要证明材料，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（勿使用塑料封皮），加盖骑缝章；

7.封面后分别为申报资料清单（加下表）和目录页，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。

企业资料真实性声明

本企业自愿提供吉林省未来工厂认定所需相关材料和数据，保证其真实、有效，并愿为复核、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/签章）：

 企业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2024年吉林省未来工厂认定基本信息表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申报主体基本信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所属行业 | 注：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 4754-2017））》填写4位代码 |
| 工厂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/负责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近三年发展情况 | 总资产（万元） |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税金（万元） | 利润（万元）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
| 2024年（预估） |  |  |  |  |
| 企业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事故 | □是（事故名称： ） □否 |
| 企业简介 | （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份额等方面基本情况，不超过300字） |
| 智能制造基础 | □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□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承担企业□吉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□吉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□**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评估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等级：**         □市级智能制造工厂□其他：  |
| **（二）工厂项目基本信息** |
| 申报类型 | □未来工厂 | □离散型 □流程型 |
| 项目名称 | 注：以 “企业简称+主要产品+智能工厂” 命名 |
| 项目建设地址 |  | 所在区域 | 注：市/县（区、市） |
| 项目简述 | （对项目当前智能制造建设情况、建设成效、特色亮点等进行简要描述，不超过300字） |
| 项目申报主体员工总数（人） |  | 培养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工程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
| 工厂内全部设备台套（产线）数 |  | 工业机器人数量 |  |
| 工厂项目实施期限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工厂项目投产以来形成产值（万元） | （此处填报要准确，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） |
|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企业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（此处填报要准确，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，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） |
| 2023年5月4日以来，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（此处填报要准确，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，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） |
| **工厂建设了 个典型场景（数据务必填报准确）** |
| 工厂建设整体成效 | 项目实施前 | 项目实施后 | 实施成效 | 注：计算公式供参考，如有不同可提供计算公式并备注说明，新建项目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并备注说明 |
| 万元产值成本（万元） |  |  | 降低 % | 1-(实施后万元产值成本/实施前万元产值成本) |
| 产品不良品率（%） |  |  | 降低 % | 1-（实施后年度不良品数量/实施后年度产品数量）/（实施前年度不良品数量/实施前年度产品数量） |
| 产品研制周期（天） |  |  | 缩短 % | 1-（实施后产品研制周期 / 实施前产品研制周期） |
| 人均生产效率（元/人/天） |  |  | 提高 % | （实施后年度实际产出/实施后年度员工人数）/（实施前年度实际产出/实施前年度员工人数）-1 |
| 能源利用率（%）  |  |  | 提高 % | （实施后总设备有效利用能量/总供给能量）/（实施前总设备有效利用能量/总供给能量）-1 |
| **（三）联合建设单位基本信息（参与智能制造项目建设主要单位）** |
| 单位名称 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地址 | 主要参与建设内容与分工 | 合同额（万元）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对合同与服务满意度评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一、工厂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厂项目概述。

描述企业概况，行业及区位优势，主要产品市场前景分析，企业用于建设未来工厂实施的相关项目数量，推进未来工厂建设的组织架构；概述未来工厂建设的创新点、特色亮点和建设成效（应有具体量化指标）等内容。

（二）工厂项目实施的先进性。

与实施前的效果比较，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，结合创建类型特征，一是从企业核心技术、生产工艺、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等核心能力方面，二是从自主创新引领、产业链协同共生、模型化凝练和行业示范带动、服务化延伸和新兴业态特征等模式方面分别对工厂先进性进行描述。

（三）技术突破和技术创新。

建设过程中解决的行业关键技术难点及创新点，以及形成的行业领先核心能力。

二、未来工厂建设内容

（一）未来工厂整体建设概况。

1.未来工厂整体布局和体系架构

2.信息化系统集成应用情况。重点阐述系统集成方案，包括各个系统之间、多场景间的集成协同，数据平台、工业互联网平台或企业大脑的建设及应用等。

（二）未来工厂建设保障情况。

1.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应用情况。重点阐述数字孪生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元宇宙、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，数字化设计技术、先进工艺（加工）技术、智能装备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应用。

### 2.数字化生态建设情况。包括党建引领的文化和新型组织建设情况，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情况，企业直接参与项目建设主要情况，形成可对外输出的数字化产品或能力。

 3.制度机制保障体系建设情况。包括相应建立的组织管理体系、技术标准体系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防护体系等。

（三）未来工厂主要场景建设情况。

根据《吉林省未来工厂建设导则》，对场景建设现状进行描述。

三、未来工厂建设成效

（一）综合效益与价值提升。

描述企业在研发创新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节能降碳等环节取得的成效，包括经济效益、三降低两提高（降低运营成本、产品能耗和产品升级周期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）及其他企业特色量化指标等。

（二）产业协同（业态）创新。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通过联合研发或协同创新，实现工艺装备、工业软件等关键共性技术方面的重大突破；

2.联合上下游企业及服务商研发改进形成新技术、新装备，或是形成行业可推广应用的解决方案或数字化产品；

3.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行业企业的情况，或提供专业服务、延伸服务等情况。

（三）企业形态变革与创新。

项目实施后，企业在数字化发展战略、生产方式、组织结构方面的变革，以及研发模式、管理模式、服务模式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改变。

四、未来工厂数字化能力

（一）输出产品与服务。

描述项目建设中形成的系统解决方案和可复用的工业软件、组件模型等，包括主要功能、技术路线、关键指标及输出方式等相关内容的图文说明。如有已实际输出的可进一步说明输出情况。

（二）典型应用场景。

梳理项目建设形成的可供学习借鉴的典型应用场景，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绿色化制造、精益化管理、智慧化供应链、高端化产品、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、服务化延伸、模型化发展等典型应用场景（未来工厂整体建设成效和典型应用场景原则上要求数目不低于5个）。

五、相关附件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文件，如相关项目建设的备案、环评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要件。

（三）工厂项目软硬件等数字化建设投入清单（如多个项目，全部列出），**期限自未来工厂相关项目建设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，原则上选用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的建设投入，投资总额度不低于8000万元。**

|  |
| --- |
| 未来工厂数字化建设费用清单 |
| 填报单位(公章)： 填报日期 ：  |
| 序号 | 数字化建设费用 | 金额(万元) | 发票号(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) | 开票日期 | 备注 |
| 合计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一 | 设备购置合计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1 | XXX设备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二 | 工业软件购买合计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1 | XXX软件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… |  |  |  |  |

（四）成熟度自评估报告（请企业注册登录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成熟度自评估，并下载成熟度自评估报告附上，网址：https://www.c3mep.cn/login）。

（五）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专项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格式详见下文，附件5-1）。

（六）属地工信部门的踏查审核证明。

|  |
| --- |
| 实地踏查审核证明XX年XX月XX日，XX局组织人员对XX企业工厂（车间）开展实地踏查并审核了项目提交材料。经查，该工厂（车间）项目真实存在，相关项目投资数据依法纳统，申报材料（含要件）及相关附件完整合规。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 XX局（盖章） XX年XX月XX日 |

附件5-1

未来工厂专项审计报告格式

（请会计师事务所务必逐句研读审计报告要求，严格按格式和要求形成专审报告）

一、企业概况

1.确认该企业是否为规上工业企业，请在此明确（请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，也可以是属地工信局的证明）。

2.企业基本情况，包括成立时间、主营业务、2023年营收情况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等。

二、工厂项目概括

（一）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项目立项审批/核准情况（如有多个项目，需要分层次进行逐个项目描述）。

可参考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立项及批复文件；项目备案/核准、环评、土地、规划等行政审批文件等材料。重点查看项目决策程序合规性，项目计划投资规模、投资预算等情况。

（二）工厂项目建设施工情况。

可参考相关项目开工许可手续、招投标手续，土建施工合同，总分包合同，设计和监理合同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；查看主要财务资金投入及预算完成情况；建设施工实际与原审批变动情况（含变更原因、变更情况及相关审批核准单位及文件）等材料。重点查看项目建设规范性。

（三）工厂项目投产情况。

可参考相关项目竣工决算报告，有关部门出具相关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；相关项目实际投产日报表、旬报表、月盘点表以及项目销售报表记录、销售发票、收入情况等。

（四）工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及后续资金落实依据。

（五）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项目获得国家及其他资金使用基本情况（如有多个项目，需要分层次进行逐个项目描述）。

重点查看拨付文件及拨付凭证，使用与管理，专款专用情况等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明确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结论

（一）车间项目投产情况。

1.工厂项目是否形成产值。

2.工厂项目形成产值情况，主要计算形成产值额度（万元）;如确无法计算产值额度，可提供项目生产产品数量（台/套/件/吨等）。

（二）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。

1.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项目是否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2.如获得，请明确哪些项目获得过资金支持，以及资金来源、支持时间和支持部门。

（三）投资完成情况。

1.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企业近3年（2021年8月31日以来）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**软硬件**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**完成投资**（万元）。（要以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正式备案项目为基础；同时，以实际支付为准，以发票或支付凭证等为依据）

2.2023年5月4日以来，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**软硬件**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）**完成投资**（万元）。（要以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相关正式备案项目为基础，如其中有相关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要将该项目剔除，计算其他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部分；同时，以实际支付为准，以发票或支付凭证等为依据）

**备注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必须在财政部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报备验证（报告需包含验证二维码），并提供该报告查询截图复印件。**

附件6

综合信用承诺书

省工信厅：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工厂（车间）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XXX工厂（车间）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。

二、本次提供的XXX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工厂（车间）项目实际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

三、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失信名单。

四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工厂（车间）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实施，如相关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，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资金。

五、严格执行下达投资计划，确保提交的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六、同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产融对接等工作所需，将相关资料、信息等提供有关部门。

如违反承诺，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惩戒。

信息数据填报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手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座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2024年 月 日